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執行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、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篩檢目的：

- (一) 早期發現，保握黃金矯治期，防止學童因弱視未及時診療，導致終生無法達到正常視覺功能。
- (二) 篩檢有別於檢查，因篩檢要求服務層面廣、工具簡易，在於找出個案通過及未通過情形，以及將未通過者轉介就醫接受詳細檢查診斷。

二、篩檢人員

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數較多，且與老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練的幼、托園所老師（或由受過訓練的衛生所護理人員），即可順利進行篩檢工作，不需特別由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執行，便能早期發現兒童視力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

三、篩檢工具

- (一) 視力表：燈箱型 E 字視力表。
- (二) 立體感篩檢工具：NTU 亂點立體圖，及一副紅、藍（綠）檢查專用眼鏡。

四、篩檢環境選擇：建議照度為 500 至 700 米燭光。

五、篩檢事前準備

- (一) 教導兒童認識 E 字視力表「上、下、左、右」之缺口方向，並能以手勢或言語「比、說」出缺口方向。
- (二) 先在較近距離練習兩眼一起看，會說缺口方向後，再逐漸拉長距離，輪流遮蓋一眼，練習單眼測試。
- (三) 遮眼器製作：為預防傳染性眼疾，每人一片遮眼器，需用不透明的白紙板製作，讓小朋友於視力檢查時使用。
- (四) 確實測量並畫出受檢距離：
燈箱式 E 字視力表：被檢查者需與視力表距離六公尺。
- (五) 教導兒童認識說（指）出 NTU 亂點立體圖上之●、■、▲、◆四種圖形。

六、篩檢注意事項

(一) 燈箱式E字視力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離。

- 1.視力檢查表掛置高度，以視標 0.9 或 1.0 處為準則，約與受檢小朋友的眼睛高度同高。
- 2.提醒小朋友兩眼自然張開，不可眯眼、側頭或偷看。
- 3.先遮住左眼以檢查右眼的視力，測完右眼後，再測左眼。
- 4.從最大E字視標看起，一橫列接一橫列往下，直到所能看見最小的視標為止。
(其視力值為所能看見最小的視標邊緣部分所標示的視力值，如 0.8，即為受檢者的視力)
- 5.視力檢查時，可選定某一橫列之視標，由上而下往下檢查，直到答錯或小朋友無法看清楚某視標缺口方向的那一橫列，則回到前一橫列的隔行視標，如果仍看不清，則往更上一橫列，來回數次，直到能找出答對半數以上的最小視標。
- 6.比較檢測結果紀錄，與各年齡合格標準（四歲未達 0.6，五歲未達 0.7，六歲未達 0.8），或二眼視力檢測在視力表上相差二橫列以上（如右眼 0.8，左眼 0.6），都應轉介就醫。

(二) 立體感篩檢工具【四張亂點立體圖、一副紅、藍（綠）眼鏡】

- 1.讓幼童戴上紅、藍眼鏡（紅色眼鏡在左眼、藍（綠）色為右眼），有戴眼鏡的小朋友，應直接將紅藍眼鏡戴在眼鏡上受檢。
- 2.亂點立體圖每張圖形上，有一「↑上」標示，協助兒童檢查時請將其箭頭方向朝上，其隱藏圖形才會立體浮現，若該箭頭方向朝下，則圖形會呈現凹陷狀而不易看出該圖形。
- 3.NTU 亂點立體圖的圖卡需與眼睛維持 30-35 公分的測試距離。需小朋友配合，可讓其自己持圖卡受檢，更易於找出合適的距離與角度。）
- 4.讓兒童說出 NTU 亂點立體圖中隱藏的圖形，連續答對五次（或以上），才算通過。
- 5.需將 NTU 亂點立體圖之四張牌，每測一次後，即需重複洗牌再測試，答對後勿直接將已看過的圖卡，未做洗牌動作就直接放在尚未檢查圖卡後，或將已看過的圖卡置放一旁，會嚴重影響篩檢品質之準確性，而無法找出斜弱視的

兒童。

6.檢查時，需連續答對五次才算通過；若答錯時，當場予以指導再做，又錯者，請老師再對每張圖形詳加解說後，再洗牌重測，若連續三個錯誤或仍無法判定時，改天再重做。

7.如果重複教導測試仍無法通過，則必須轉介至眼科醫師複檢。

七、篩檢結果記錄方式：請將篩檢情形紀錄於「個案報告回應三聯單」上

(一) 視力表：以受檢小朋友所能看見最小該行視標半數過關為原則。例如：一橫列視標有 5 個，當視標 0.7 橫列只答對 2 個（未通過半數），視標 0.6 答對 3 個（過 5 個的半數），0.5 該橫列 5 個全答對，則該小朋友的視力應紀錄為 0.6。

(二) 立體感篩檢記錄方式：需連續 5 次答對，方通過篩檢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如果兒童重複測試仍無法通過，不要勉強當天檢測通過，請於數天後單獨教導認識 NTU 亂點立體圖的圖形與視力表之缺口方向後，再重覆測試。

(二) 較嚴重單眼弱視的兒童，請老師耐心輔導兒童接受遮蓋治療（遮蓋正常眼睛，以訓練弱視眼睛視物），視力才會進步。